

证券代码：839175

证券简称：步速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8日与安顺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《西秀产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》的软件开发合同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安顺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主要办公地点为西秀区新安大道（两六路）豪德商贸物流城，法定代表人为施文勇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安顺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在产

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 合同标的

甲方：安顺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乙方：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合同名称：软件开发合同
- 2、项目名称：西秀产业园区智慧园区系统
- 3、合同金额：196 万元
- 4 合同开发期限：5 个月

（二） 主要条款

合同的履行

1、在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 588,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；

2、乙方完成系统的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¥588,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；

3、乙方将系统安装调试完毕，并将软件成果交付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¥588,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；

4、自验收之日起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即¥196,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。

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，甲方须继续履行合同，同时乙方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，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，同时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损失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与政府开展合作的市场具有重大意义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潜在市场的广度与深度、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等均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内容对协议对方形成严重依赖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软件开发合同》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